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宁波晔宏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宁波晔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晔宏”）。宁波晔宏总投资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晔宏于2020年11月12日，2021年1月21日分别投资了两期项目基金，两期项目投资额均为2,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晔宏所投一期股权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退出并确认投资收益4,942.46万元（税前）。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经宁波晔宏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审议决定将所投二期股权项目完成退出并进行基金清算，具体情况如下：宁波晔宏于近日与苏州安必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并于2024年7月8日向公司发出正式通知。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回购宁波晔宏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款分三批支付，最晚支付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15日和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项目处置收入弥补宁波晔宏累计亏损及预提合伙企业未来托管费及审计费后，预计剩余可分配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77,479.45 元。宁波晔宏二期基金清算预计将给公司带来 44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具体数据最终以公司财务部及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宁波晔宏完成二期股权项目退出后将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流程，整体清算工作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积极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